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东邦御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二〇二二年三月

一、概述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北京东邦御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按照通知要求对挂牌公司上一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进行专项披露。

二、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东邦御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Royalkitche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证券简称	东邦御厨
证券代码	833743
法定代表人	张谊欣
公司性质	民营企业
挂牌日期	2015年10月9日
普通股总股本（股）	20,000,000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风谷四路8号院27号楼-1至6层1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赛特大厦七层705室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晨
电话	010-65667517
传真	010-65667517
电子邮箱	Royalkitchen@163.com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建筑业（E）-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建筑装饰业（E501）-建筑装饰业（E5010）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为客户提供商用厨房装修装饰全套解决方案，包括商用厨房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施工、维修保养四大业务板块的全产业链服务。
控股股东	张谊欣

实际控制人	张谊欣
营业执照号码	91110229700007617L

三、专项核查的组织、人员安排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对本次活动高度重视，于2022年1月4日至3月25日期间（以下简称“检查期间”）开展了核查工作，核查范围主要包括：一是挂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二是挂牌公司机构设置情况；三是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四是挂牌公司决策程序运行情况；五是挂牌公司治理约束机制；六是挂牌公司在公司治理情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核查总结。

四、核查情况

（一）挂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1. 挂牌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建设情况

经查阅公司建立的制度规则及披露的公告等文件，截至报告出具日挂牌公司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

2. 挂牌公司未建立制度的具体情况及规范情况

经查阅公司建立的制度规则及披露的公告等文件，挂牌公司未单独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但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对内幕信息管理有相关制度安排。挂牌公司尚未建立印鉴管理制度，公司将择机尽快建立前述制度。

3. 挂牌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治理制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情形。

（二）挂牌公司机构设置情况

1. 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 2021 年度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及披露的公告等文件，挂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挂牌公司董事会共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0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0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其中 2 人担任董事。

2. 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存在的特殊情况（如有）

经查阅公司 2021 年度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及披露的公告等文件，2021 年挂牌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不存在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挂牌公司不存在董事会及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3. 挂牌公司专门委员会等机构的设置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挂牌公司未设置专门委员会。

4. 挂牌公司在机构设置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挂牌公司在机构设置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情形。

。

（三）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1.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任职履职的基本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核查记录等文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挂牌公司有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0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能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的情况。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董事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董事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挂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提名时不存在以下情形：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2. 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021 年度挂牌公司董事会中有 2 名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张谊欣兼任总经理，董事张晨兼任董事会秘书，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挂牌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况，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的情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的情形。

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且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挂牌公司不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的情形。挂牌公司董事长存在兼任总经理的情形。挂牌公司总经理不存在兼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挂牌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

2. 挂牌公司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在董监高任职履职方面不存在问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情形。

（四）挂牌公司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1. 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的基本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 2021 年度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及披露的公告等文件，2021 年挂牌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8 次，监事会 5 次，召集、召开和

表决程序均负责《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定。挂牌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实际履职时不存在超越授权范围代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的情形。

2021年挂牌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8次，其中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0次，其中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的会议8次，召集人为监事会的会议0次，召集人为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的会议0次；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定。

挂牌《公司章程》中未对征集投票权作出规定。

挂牌公司2021年不存在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三分之二的情形、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

挂牌公司章程中有累积投票制的相关规定，但采用“可以”“推行”等非强制表述，挂牌公司已按相关规定执行。

2. 挂牌公司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如有）

经查阅挂牌公司2021年度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及披露的公告等文件，挂牌公司2021年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不存在特殊情况。

3. 挂牌公司在决策程序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2021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治理约束机制

1.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特殊事项（如有）

经查阅挂牌公司披露的公告及公开查询的信息等文件，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

的方式，影响挂牌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形；挂牌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形；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不存在挂牌公司财务部门及内部审计部门兼职的情形。挂牌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现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监事会履职过程中存在的特殊事项

经查阅监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不存在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外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不存在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不存在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形。

3. 挂牌公司在治理约束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资产、财务、业务、人员、机构独立性情况良好，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的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治理约束机制运行良好、不存在重大问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五、挂牌公司在公司治理情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挂牌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科目明细等文件，挂牌公司 2021 年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二）挂牌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征信报告等文件，挂牌公司 2021 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三) 挂牌公司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等文件，挂牌公司 2021 年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关联财务公司。

(四) 挂牌公司及有关主体违反公开承诺、内部控制缺陷、虚假披露和内幕交易等特殊情况的

经查阅挂牌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等文件，2021 年度，挂牌公司及有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内部控制缺陷、虚假披露和内幕交易等情况。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 2021 年度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及披露的公告等文件，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

2.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质押的有关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股东名册等文件，挂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不存在股份冻结及股份质押的情况。

3. 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股东名册等文件，挂牌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该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

七、总结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挂牌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存在问题；未发现挂牌公司 2021 年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日